

附件 2:

## 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 一、报送主体

本报表报送主体包括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经批准可从事外汇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资金融机构是指中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其境内和境外分支机构。

### 二、统计范围

(一)表一至表四统计范围为中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及币种结构。

(二)表五至表十统计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证券、衍生金融产品及特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范围为需要计入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的业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内业务、自营衍生金融交易及承担交易风险的代客业务。

### 三、统计口径

(一)本统计报表以金融机构法人实体为统计对象,即对外汇资产负债、证券投资、衍生金融产品及特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均涵盖中资金融机构境内和境外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

(二)表一至表五中按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国别(籍)区分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金来源或持有资产的境内、境外归属,即:若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金来源的债权人或股东为外国法人(含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或外国自然人(含无国籍),则归属为境外资金来源;若

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金来源的债权人或股东为中国法人(含其境外分支机构)或中国自然人,则归属为境内资金来源;若中资金融机构持有的外汇资产的债务人或股票发行人为外国法人(含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或外国自然人(含无国籍),则归属为境外资产;若中资金融机构持有的外汇资产的债务人或股票发行人为中国法人(含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或中国自然人,则归属为境内资产。

(三)外国法人(含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或外国自然人(含无国籍)以下简称“国外机构”或“国外个人”;中国法人(含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或中国自然人以下简称“国内机构”或“国内个人”。

(四)报表中“中央银行”专指中国人民银行。

#### **四、记账方法**

(一)表一和表二中除“外汇买卖”外各项指标均按账面实际余额填列;“外汇买卖”填列各项外汇买卖净头寸,若净头寸为负债填列正值,若净头寸为资产填列负值。

(二)表三至表十中对有关外汇资产的各项指标按表中相应要求及附注说明填列。其中,账面余额是指各指标在会计科目中的账面实际余额,未扣除该科目对应的累计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是指各项资产账面余额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重估损益是指资产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已扣除累计减值准备)的差额;名义价值是指证券或衍生产品合约所对应的名义本金价值(notional amount);计入本年损益是指对应类别资产在年初至当月月末期间的所有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其中未实现损益包括累计减值准备和重估损益。

(三)表五、表七、表九和表十中,若外汇资产账面余额以市值计价,则无需填列“累计减值准备”和“重估损益”项目,仅填列“计

入本年损益”项目；若不以市值计价，则按表中说明填列上述各项。对无需填列的项目，应在相关表格中标记“—”。

## 五、表间校验关系

(一)表一与表二：表二中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分币种合计数加总应与表一中一至十二项的“本月账面余额”合计数相等；表二各项合计数加总应与表一“本月账面余额”合计数相等。

(二)表三与表四：表四中各项外汇资产分币种合计数应与表三中对应外汇资产“本月账面价值”相等；表四中各项外汇资产分币种合计数加总应与表三中对应外汇资产“本月账面价值”合计数相等。

(三)表一与表三：表一中本月和上月“账面余额”合计数应分别与表三本月和上月外汇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相等。

(四)表三与表五：表五中“证券投资”三种合计项(会计分类合计、类型细分合计、信用评级细分合计)的本月账面价值、上月账面价值、累计减值准备应分别与表三“证券投资”的各对应项相等；表三“证券投资”各分类项应与表五中“证券投资类型细分”对应项相等。

## 六、表内指标释义

(一)表一至表四中部分指标基本含义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信贷收支表(以下简称人行报表)相一致，但在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本报表统计范围及统计口径参见本说明中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二)本报表以金融机构法人实体为统计对象，表一和表二中外汇资金来源统计不含境内和境外联行存放，表三和表四中外汇资产统计不含存放境内和境外联行。

### (三)表一部分

1.表一外汇资金来源统计中不含“各项准备”。金融机构各项资产计提的累计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备抵项,直接在外汇资产账面价值中予以扣除。

2.表一“各项存款”项目中,“中央银行存款”分类项与人行报表中资金来源“中央银行存款”对应一致,其余各分类项分别与人行报表“各项存款”项目中的分类项对应一致。

3.表一中“各项存款”统计不含金融机构存款,金融机构存款在“同业存放”中统计。

4.表一中“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中央银行存款”和“其他类存款”均指金融机构从国内机构或国内个人吸收的各类外汇存款;“境外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从国外机构或国外个人吸收的外汇存款。

5.表一中“卖出回购资产”、“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应付及暂收款”、“外汇买卖”、“所有者权益”分别与人行报表外汇资金来源项目中“卖出回购资产”、“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应付及暂收款”、“外汇买卖”和“所有者权益”对应一致。

6.表一中“所有者权益”包括外币实收资本或营运资本、资本折算差额、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本年度纯损益。其中当年结益为本年度纯损益,即本年利润和年度损益调整之和。

7.表一中“外汇借款”项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指中资金融机构从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获得的借款。

8.表一中“证券业务款项”是指金融机构经营证券业务产生的外汇资金来源,包括代发行证券款、代购证券款、代售证券款及证券交易保证金。

9. 表一中对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分别设立“证券业务款项”和“保险业务款项”，两类机构应先按相关外汇资金来源填列上述特设项目，无法归属至特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填列到其他具体项目，在特设项目和其他具体项目中均无法归属的资金来源按第七部分第(四)项说明填列“其他”项目。

10. 表一中“衍生金融负债”和表三中“衍生金融资产”分别指记入负债方或资产方的衍生金融产品投资。

#### (四)表三部分

1. 表三“各项贷款”项目中，“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与人行报表外汇资金运用项目“各项贷款”中各对应项一致，“其他各项贷款”包含人行报表“各项贷款”中的“票据融资”、“各项垫款”、“境外筹资转贷款”及其他无法归属到上述分类项的外汇贷款。

2. 表三“外汇存款”项目中，“存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分别与人行报表外汇资金运用项目中的“存放同业”和“存放中央银行”对应一致，无法归属到上述分类项的存款计入“其他外汇存款”。

3. 表三中的“拆放同业”、“应收及预付款”、“买入返售资产”、“库存现金”分别与人行报表外汇资金运用项目中的“拆放同业”、“应收及预付款”、“买入返售资产”和“库存现金”对应一致。

(五)表五中债务类证券分类中，“政府类”债券是指政府发行的国债，通常由一国财政部发行；“机构类”债券是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政府机构担保的房贷抵押证券；“公司类”债券是指公司类实体发行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含非政府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六)表六中“权益类衍生产品”包含股票及股指期货、股票及股指期权、权证等;“商品衍生产品”包括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商品指数互换等。

(七)表七中“无抵押债券”包含普通机构债券(Bullets)、折扣债券(Discount Notes)、可赎回债券(Callables)及可卖回债券(Puttables)等。

(八)表九中“与 CDS 相关的 CDO 产品”是指构建在 CDS 基础上的债务抵押债券(CDO)。

(九)表十中“高风险外汇投资”是指因债务人、投资对象的发行机构或交易对手已经申请破产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其即将破产的外汇投资。

## 七、其他填报说明

(一)本报表中对外汇资产或负债期限的划分均以剩余到期期限为准,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下的为短期负债或资产,剩余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上的为长期负债或资产。

(二)除在表中特别注明外,各报表中填报金额统一折算为美元,折算率以各机构月末的内部折算率为准。

(三)报表中除“备注”项外所有项目均须填列。对于金融机构不存在相关业务或无需填列的项目,应填列“—”;若存在相关业务但当月无余额的项目,应填列“0”;若需要填列但金融机构未能填列的,应在备注项中予以说明。

(四)各报表中无法归属到具体项目的负债或资产,经汇总后相应分别计入“其他”项目,但须在备注中列明前三类主要明细项目内容及金额。

(五)表五和表九中涉及的证券须拥有标普、惠誉、穆迪三家评

级机构中至少一家的长期信用评级。各家评级不一致时,对于仅有两家评级结果适用较低水平,对于三家评级结果适用中间水平。本统计报表中采用标普评级符号作为标识,三家机构的长期信用评级符号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评级机构	长期信用评级									
穆迪	Aaa	Aa1	Aa2	Aa3	A1	A2	A3	Baa1	Baa2	Baa3
标普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惠誉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